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28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婉玲

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41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3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婉玲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王婉玲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16時許，騎腳踏車至新北市○○區○○街○○○○○○○○○○○○○○○○街00號，此乃該理髮店後門地址），下車持手機朝該店方向拍攝，遭店內蘇志祥見狀誤會其持手機拍攝蘇志祥違規停放在理髮店門前之機車，蘇志祥遂由店內走出並逕自取走王婉玲之手機後返回店內，復在店內用手推、身體擋及徒手毆打王婉玲等手段，阻止跟隨進入店內之王婉玲取回手機（蘇志祥此部分行為，業經原審以111年度簡字第2375號判處罪刑確定）。嗣王婉玲走出店外並在店外徘徊一陣子後，見蘇志祥從店內走出至上開機車旁，王婉玲基於毀損之犯意，將蘇志祥之機車用力拉倒，致該車右傾倒地，雙方因此發生口角，嗣因蘇志祥扶起並騎上機車，王婉玲見狀，乃基於承前毀損之犯意及基於傷害故意，拉扯已坐上機車之蘇志祥右手臂，造成其重心不穩身體右傾，因而人車右傾倒地，王婉玲見狀，復以雙手拉扯蘇志祥手臂，致蘇志祥身體重心不穩其向前摔倒在地，王婉玲並持續拉扯蘇志祥衣領處。蘇志祥因此心生不滿，起身後即徒手毆打王婉玲數下（蘇志祥此部分行

01 為，業經原審以111年度簡字第2375號判處罪刑確定），王
02 婉玲則手抓蘇志祥臉部反擊。王婉玲前開所為，造成蘇志祥
03 受有臉部多處擦傷、頸部擦傷、左側上臂擦傷、左側小腿擦
04 傷、右側拇指挫傷、右側中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之普通傷
05 害，並造成蘇志祥之機車車身擦損、方向燈損壞、後照鏡斷
06 裂，足生損害於蘇志祥。

07 二、案經蘇志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一、本判決如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上訴人即
12 被告王婉玲（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3 （見本院卷第60頁），經本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
14 告以要旨後，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
15 有所異議（見本院卷第83至88頁），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
16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外部情狀，揆諸刑事訴訟法
17 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18 二、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
19 務員違背法定程式取得，亦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0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認有證據能力。

21 貳、認定被告犯罪所憑證據及理由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徒手拉倒告訴人機車
23 及以手抓告訴人臉部，然矢口否認有何毀損告訴人機車及傷
24 害告訴人之犯行，辯稱：因告訴人拿伊手機並毆打伊在先，
25 伊為了阻止告訴人逃走，才拉倒機車，並無毀損機車的意
26 思；案發時伊遭告訴人打頭，且下手非常殘忍，伊被打到快
27 要死掉，伊所為都是為了要保護自己之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
28 行為，是要以阻止告訴人打伊及逃走等語。

29 二、經查，被告與告訴人於前揭事實欄所載時、地，因告訴人對
30 被告持手機拍照之舉動不滿，告訴人拿走被告之手機不予返
31 還，衍生如事實欄所載2人間互動行為之事實，有案發時、

01 地之監視錄影及該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附於偵卷第27至
02 28「照片」部分、159至199「照片」部分等頁、原審訴字卷
03 第79至87頁「照片」部分）、並經原審勘驗監視錄影畫面證
04 實無訛（見原審訴字卷第75、79至87「說明」部分等頁）；
05 並據告訴人於偵查中以被告身分陳稱：案發時伊正在理髮店
06 理髮，被告拍伊機車要舉證違規停車，伊走出店外拿走被告
07 放在腳踏車置物籃的手機後回到店內，之後伊又到店外，被
08 告先把伊機車推倒，伊把機車牽起來，被告又拉伊，機車摔
09 下去，伊趴在機車上，手指擦到地板，導致伊手腳擦傷、機
10 車壞掉等語（見偵卷第142至143頁），告訴人並供承：因被
11 告要拿走手機，其在理髮店內有先用手推及身體阻擋被告拿
12 回手機，也有用手打被告，其之後在店外跌倒，很氣憤，有
13 打被告，並對於自己因上情遭起訴之犯罪事實表示認罪（見
14 原審訴字卷第74至75頁）；被告亦供承於案發時有拉倒告訴
15 人機車及抓告訴人臉之行為等語明確（見原審訴字卷第75、
16 120至121頁、本院卷第87頁）。綜上事證，被告於案發時、
17 地，確有事實欄所載行為，甚為明確，堪以認定。

18 三、告訴人於案發後之當日21時15分前往醫院驗傷，驗得受有臉
19 部多處擦傷、頸部擦傷、左側上臂擦傷、左側小腿擦傷、右
20 側拇指挫傷、右側中指挫傷伴有指甲受損等普通傷害，有新
21 北市立聯合醫院109年10月23日出具之診斷書在卷可證（見
22 偵卷第35頁），核該傷勢種類及位置，與前開認定被告於案
23 發時曾拉扯告訴人右手臂，導致坐在機車之告訴人連人帶車
24 倒地、被告以雙手拉扯告訴人手臂，致告訴人其向前摔倒
25 在地、被告拉扯告訴人衣領處及抓告訴人臉部等行為所能造成
26 之傷勢種類及部位並無不符；又告訴人指訴機車車身擦損、
27 方向燈損壞、後照鏡斷裂等受損情形，亦與前開監視錄影畫
28 面所見，告訴人機車先後2次遭被告拉倒而向右傾倒在地之
29 情狀相符。是告訴人指訴被告前揭案發時所為，導致其受有
30 上開診斷書之傷害及機車受損，堪予採憑，被告如事實欄所
31 載之案發時行為，確已造成告訴人受傷及告訴人機車毀損之

01 事實，亦堪認定。

02 四、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否認有毀損告訴人機車及傷害告訴
03 人之故意，惟查：

04 (一)、依監視錄影畫面所顯示，告訴人第2次走出店外後，即站在
05 機車旁與當時亦站在機車旁之被告交談，除此之外，尚無其他
06 舉動，被告即出手用力將告訴人機車拉倒在地（即機車第
07 一次倒地）。是被告辯稱係因告訴人要離去，其才拉倒機
08 車，並無毀損犯意云云，已屬無據。

09 (二)、又依前開認定，告訴人將機車扶起後，固有坐上機車之舉
10 動，並遭被告連人帶車拉倒在地（即機車第二次倒地），告
11 訴人並於本院陳明被告第一次將其機車推倒後，其有把鑰匙
12 拿出來要發動機車之舉（見本院卷第63頁），故被告辯稱因
13 其認為被告是現行犯要逃跑，才再拉倒機車等語，尚非全然
14 無據。然按刑事訴訟法第90條規定，被告抗拒逮捕者，得用
15 強制力逮捕，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是逮捕現行犯以主張自
16 身權利，仍應符合法律規定，並符合比例原則，儘可能避免
17 造成人身傷害，依前開認定，被告見告訴人坐在機車上，當
18 可當知悉若出手拉扯告訴人，將導致告訴人隨同機車倒地而
19 受傷，機車亦可能因此受損，仍出手拉扯告訴人，導致告訴
20 人因重心不穩身體右傾，當場連人帶車右傾倒地，告訴人因
21 此受傷，並造成告訴人機車受損，被告所為造成告訴人受傷
22 及機車受損結果，均如前述；而依當時情形，被告可以記下
23 告訴人機車車號、委請路人報警或事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等
24 方式確保自身權益，縱有阻止告訴人離去之意，亦可扶住告
25 訴人機車規勸其留在現場，然被告卻採取拉扯告訴人使其人
26 車倒地而受傷之手段，且監視錄影畫面顯示於被告採此行為
27 前，告訴人並無任何抗拒逮捕之舉動，是被告所採取之手段
28 造成告訴人受傷，已逾現行犯逮捕之必要程度，不符比例原
29 則；復參諸告訴人人車倒地後已自顧不暇，倒地斯時自無法
30 對被告為動手行為，亦無逃跑之舉，被告見狀復以雙手拉扯
31 告訴人手臂，致告訴人身體重心不穩再向前摔倒在地，被告

01 並持續拉扯告訴人衣領處，致告訴人成傷，更可證明被告自
02 始主觀上並非僅出於逮捕現行犯之目的而使告訴人人車倒
03 地，其主觀上亦有毀損機車、傷害人身體之故意，且逾越必
04 要程度，實屬至明。被告所辯其行為只是為了避免遭告訴人
05 毆打以及逮捕現行犯云云，均非可採。

06 (三)、再者，告訴人遭被告拉扯人車倒地，復遭被告拉扯而向前倒
07 地，因此心生不滿，而於起身後有動手毆打被告之舉，已如
08 前述，然此毆打之舉既係因被告前開接連拉扯告訴人致其受
09 傷之舉動所引起，被告因此遭告訴人毆打，乃手抓告訴人臉
10 部，自屬相互攻擊互毆行為，況且此時距離告訴人先前在理
11 髮店內用手推、身體擋及打被告等舉已經過相當時間，依前
12 揭勘驗監視錄影結果，被告走出店外後，先在店外徘徊一段
13 時間，且當時未見被告有撫摸頭部、身體或其他顯示身體疼
14 痛之舉動（見原審訴字卷第81頁編號1、2之照片及勘驗結
15 果），之後告訴人走出店外除與被告交談外，告訴人未再對
16 被告有侵害行為，僅被告為一連串拉倒機車、拉扯告訴人致
17 其人車倒地，拉扯告訴人使其向前摔倒之舉，是被告為上開
18 傷害及毀損犯行之際，既非正遭受不法侵害，更無受到緊急
19 危難，被告辯稱其因快被告告訴人打死，才会有保護自己之正
20 當防衛、緊急避難行為云云，均非可採。

21 五、至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黃匡廷，欲證明其遭告訴人毆打之情
22 形，然關於告訴人毆打被告之事實，為告訴人所承認，告訴
23 人並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參原審111年度簡字第2375號判
24 決），且監視錄影畫面亦有錄得告訴人有出手毆打被告之情
25 形，此部分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確，自無再行傳喚證人黃匡廷
26 之必要，爰併予駁回該聲請，附此敘明。

27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8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參、本案論罪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
31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先後拉扯而傷害告訴人之所為及

01 先後2次拉倒告訴人機車之所為，各係基於單一決意，在同
02 一地點密接時間內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以包
03 括之一行為評價為合理，而屬接續犯，應分別論以傷害罪、
04 毀損罪之實質上1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
05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二、原審審理後，以被告前揭犯行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知以
07 理性方式，合法途徑解決糾紛，為取回手機即為拉倒機車、
08 強拉告訴人致其人車倒地之行為，導致告訴人身體、機車分
09 別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損害，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0 權、身體法益之觀念，並導致告訴人財產損失、身體疼痛之
11 結果；惟念本案起於告訴人因誤會而逕自拿取被告手機所
12 致，並先有手推、手打、身體擋以阻止被告取回手機之舉
13 動，被告始受刺激而一時失慮致為本案犯行，及告訴人表示
14 就機車毀損部分無庸向被告求償之意（見原審訴字卷第107
15 頁），及本案因被告與告訴人對和解金額有落差，致未能達
16 成和解，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各別
17 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同時為告訴人傷害、以傷害手段
18 而為強制犯行之受害人等一切情狀，分別就所犯毀損他人物
19 品罪部分，處拘役10日，所犯傷害罪部分，處拘役20日，如
20 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採證、認事用
21 法均無違誤，所為宣告刑尚稱妥適。又審酌被告所犯傷害、
22 毀損2罪所侵害法益、罪質不同，然係源於同一事件之紛爭
23 所致生之偶發犯罪，並考量被告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衡
24 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矯正之可能性、行為人之
25 人格、各罪間之關係，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
26 等原則，認原審就被告所犯2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
27 刑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亦稱允當。

28 三、被告上訴意旨猶執陳詞辯解，並非可採，業經指駁如前，被
29 告上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案犯行係起因於被告遭告訴人誤

01 會而搶走其手機，被告欲取回手機未果，復遭告訴人毆打在
02 先，被告因一時情緒控制不佳所致，均據認定如前，堪認被
03 告係因一時失慮而誤觸刑章，所為尚屬偶發犯罪，且惡性輕
04 微，並據告訴人於本院表示：我希望法院把被告判輕一點，
05 我覺得是我有錯在先等語（見本院卷第62至62頁），堪認犯
06 行已獲告訴人諒解，且被告陳明目前在公司上班擔任正職，
07 有正當工作，藉由如再故意犯罪將入監執行之方式，給予某
08 種心理上的強制作用，可達到矯正過錯，警惕再犯之警示作
09 用，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
11 啟自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萍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17 法官 王惟琪
18 法官 吳祚丞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傷害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2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23 法院」。

24 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楊宜蓓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2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3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4 金。